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荣湃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湃半导体"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荣湃半导体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据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